

# 英德市惠企政策



英德市招商中心  
2026年

# 目 录

|   |    |
|---|----|
| 英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 1  |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广东省“扬帆计划”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英才集聚项目引进培育产业人才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
|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英德市乡村酒店(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
| 清远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 4  |
| 清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的通知..... | 5  |
|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 7  |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 8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印发《广                       |    |

|  |    |
|--|----|
|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5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 | 17 |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 18 |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 20 |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能级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 25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8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5-2027 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      | 32 |
| 关于延长粤人社规〔2022〕4 号文有效期的通知.....                                    | 36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37 |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    |

|  |    |
|--|----|
| .....  | 38 |
|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39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40 |

# 英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文 号：英财采购函〔2022〕10 号

发文单位：英德市财政局

发文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有限日期：长期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对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二）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各预算单位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 10%-2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增加其价格得分。

（三）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各预算单位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 4%-6%（工程项目 2%）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增加其价格得分。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广东省 “扬帆计划” 英德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英才 集聚项目引进培育产业人才激励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文 号：英人社（2025）90 号

发文单位：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有限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一）激励对象**

在项目实施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高性能复合材料企业新引进（以社保购买时间为准）或培养（证书以获取时间为准，含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产业人才。

## （二）激励标准

1. 对企业新引进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职业资格产业人才按以下标准进行一次性激励：

正高级职称 3000 元，全日制博士学位（学历）、副高级职称和高级技师（一级）2500 元、硕士学位（学历）、中级职称和技师（二级）2000 元，本科学历和高级工（三级）1000 元。

2. 对企业新培养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职业资格产业人才按以下标准进行一次性激励：

正高级职称 2500 元，博士学位（学历）、副高级职称和高级技师（一级）2000 元、硕士学位（学历）、中级职称和技师（二级）1500 元，高级工（三级）1000 元。

#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英德市乡村酒店（民宿）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 号：英府办函〔2025〕37 号

发文单位：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有限日期：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三）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坚持高品质示范引领

引导乡村酒店（民宿）特色化、规范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提升竞争力。市政府设立乡村酒店（民宿）高质量发展

专项扶持奖励资金，每年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35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奖励初次获得国家、省、清远市评定的等级乡村酒店（民宿）；另外 15 万元用于奖励获得各级评定的等级乡村酒店（民宿）所在镇（街），奖励资金要求用于完善乡村酒店（民宿）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及优化旅游环境等。一是对通过国家评定“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及其所在镇（街）各分别奖励 8 万元、7 万元、6 万元。二是对通过广东省评定的“金品”“银品”级乡村酒店及其所在镇（街）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三是对通过广东省评定的“金宿”“银宿”级乡村民宿及其所在镇（街）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四是对通过清远市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乡村民宿及其所在镇（街）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如当年通过各级评定的乡村酒店（马民宿）数量较多，则按照专项扶持奖励资金总额以及各等级所占奖励资金的比例进行奖励。

## **清远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 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文 号：清市教（2017）44 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教育局

发文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有限日期：无固定期限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按流入地当年的招生入学方案要求安排在当地常住的有稳定住所，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 清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的通知

文 号：清科〔2024〕15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发文时间：2024年6月14日

有限日期：本措施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一、支持人才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一）激励对象为我市现代轻工纺织、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汽车零部件、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中参与国家级或牵头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攻关任务的龙头骨干企业项目负责团队。

（二）申报对象须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参与国家级或牵头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攻

关任务；须在项目实施期内研制出符合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或形成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且该产品有较大销售额。

（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负责团队择优给予一次性激励补助 100 万元，激励补助由项目负责团队自主分配。

## 二、支持人才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一）激励对象为引进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并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核心团队成员。

（二）申报对象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形成核心技术产品且该产品有较大销售额。

（三）对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核心团队成员一次性激励补助 30 万元，每年激励不超过 10 项。激励补助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分配给我市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核心团队成员。

具体申报通知另行制定发布，所涉及的激励补助以及我市既往的其它同类的激励补助，按同一项目“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兑现。有关措施如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相关措施所需资金纳入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本措施由清远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财政局 局 清远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实施新能源城市公 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的通知

文 号：清市交函〔2024〕149 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商务局

发文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一）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

申请人需为清远市辖区内城市公交企业，将名下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含当日）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不分车型大小统一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或者申请人将名下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全套更换为符合条件的动力电池，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 （二）老旧营运货车

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以获得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按交规划发〔2024〕90 号文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1. 仅提前报废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2. 提前报废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
3.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其中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

贴资金支持范围。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 号：清府办〔2025〕24号

发文单位：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时间：2025年11月28日

有限日期：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21日。原《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4〕9号）不再执行。修订前已按照原《清远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申请政策资助的，可继续执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因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鼓励创新创造成果参加知识产权奖项评选，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

次性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二）对新获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杰出发明人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

（三）对参加广东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举办知识产权赛事获评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

（四）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补助。

第六条 支持高价值专利创造。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对形成产业化的新认定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奖励。

第七条 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特色产业。

（一）对培育成功的地理标志，每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同一个地理标志只享受一次奖励。

（二）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每家一次性资助 3000 元。

（三）对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公用品牌推广的项目择优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扶持。

第八条 加快推进版权产业发展。

（一）对我市单位或个人取得广东省作品著作权登记部门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200 元，同一单位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 100 件，同一个人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 50 件。

（二）对获评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作品称号的单位或个人，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三）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第九条 推进高质量专利供给，持续推动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一）推广专利开放许可工作，针对清远现处于起步阶段，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给予每件专利1000元资助，同一权利人年度资助不超过2万元；达成许可的，按每件每次许可500元资助，同一权利人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对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吸纳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按照其专利技术实际交易额的10%予以资助，每个单位年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条 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对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并经认定的产品，每件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对向保险公司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且属于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50%给予扶持，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同一件知识产权同一险种不重复资助。

（二）对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数据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作为主要质押品获得贷款，并按期还款付息的企业，

按实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补助不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强化专利信息运用，在产业布局、企业经营、重大研发创新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专利导航，推动相关成果有效运用。

（一）支持开展产业规划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导航成果实际运用并在国家专利导航平台完成备案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资助。

（二）支持开展企业上市知识产权合规分析利用，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三条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深入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按省市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一）对在国内（含港澳台）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商标维权胜诉的，每起案件给予2万元维权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国外通过司法途径进行专利、商标维权胜诉的，每起案件给予10万元维权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法院判决胜诉或法院受理后达成调解（调解书中须确认侵权事实并通过法院司法确认）的，认定为维权胜诉。

（二）对企事业单位开展地理标志公用品牌维权和保护的项目择优给予最高20万元扶持。

第十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对企业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利用，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成功的，每件补助1500元。同一调解组织每年资助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数据产权登记，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对在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平台登记并获得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每件给予1000元奖励，每家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2万元。

第十八条 培育知识产权强企，鼓励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合规和运营体系。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第十九条 加强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推动标准与专利协同创新。

（一）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必要专利，每项标准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者《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给予资助2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再次通过认证的，给予资助3万元；

（三）对首次通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认证的单位，给予资助5万元。

第二十条 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产业园区、专业市场或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建设或运行维护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清远市企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培育布局、合规管理、保护指引等公益服务，按照其上年度实际支出成本予以资助，年度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品牌化建设。

（一）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备案）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启动筹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加快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推进重点产业强链增效。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产业（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二）对开展专利运营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其撮合企业承接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技术成果实际交易额的 3% 给予奖励，年度最高 50 万元。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 号：粤农农规〔2025〕5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文时间：2025年11月25日

有限日期：本实施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三、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

### （一）实施范围

符合下列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肉猪、种猪年出栏或存栏3000头以上；肉鸡、种鸡和蛋鸡年出栏或存栏3万羽以上；肉鸭（鹅）、蛋鸭（鹅）、种鸭（鹅）年出栏或存栏1万羽以上；肉牛（奶牛）存栏500头以上；肉羊出栏2000只以上。

### （二）补助的病种和畜禽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

口蹄疫：猪、牛、羊；

小反刍兽疫：羊。

### （三）补助数量测算方式：

商品畜禽以出栏畜禽产地检疫的数量为准；

种畜禽数量以出栏仔畜、雏禽产地检疫数进行折算（折算系数：种猪0.06、种鸡0.01、种鸭0.02、种鹅0.05、种牛羊1.0）；

奶畜、蛋禽等无法提供产地检疫证明的畜禽，养殖场户提供补助数量相关佐证材料，由乡镇兽医机构或县级动物卫生监督

督机构核实确认补助数量。

（四）参考补助单价：

肉猪 2 元/头，种猪 3 元/头；肉鸡 0.25 元/只，种鸡 0.38 元/只，蛋鸡 0.38 元/只/年；肉鸭（鹅）0.5 元/只、种鸭（鹅）0.75 元/只、蛋鸭（鹅）0.75 元/只/年；肉牛 4.5 元/头，奶牛 3.5 元/头/年；肉羊 2.3 元/只。

对非全周期饲养的畜禽，由各地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推荐的免疫程序，按照免疫次数和免疫剂量确定补助标准。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关于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文 号：粤财采购〔2022〕10 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文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十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第九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外，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无需将每一个采购项目均预留一定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采购)。

第二十二條 對於 200 萬元以下的貨物和服务採購項目、400 萬元以下的工程採購項目，取消投標保證金。對於 200 萬元以上的貨物和服务採購項目、4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採購項目，預算單位、採購代理機構可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市場供需關係等選擇是否收取投標保證金；確需收取的，投標保證金不得超過採購項目預算金額的 2%，不得拒絕供應商以支票、匯票、本票、保函等非現金形式提交。

收取投標保證金的，預算單位或其採購代理機構應當自中標、成交通知書發出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退還未中標、未成交供應商的投標保證金，自政府採購合同簽訂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退還中標(成交)供應商的投標保證金。

各地級以上市財政部門可根據當地營商環境試點投標保證金支持措施，具體按照各地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預算單位通過廣東政府採購智慧雲平台電子賣場採買的貨物、服務、工程的，在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採購中小企業提供的貨物和服务。

第三十條 各級預算單位可綜合考慮項目情況，選擇通過廣東省政府採購智慧雲平台開展遠程開標、評標活動，方便中小企業跨地區參與政府採購。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

文 号：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发文时间：2022年6月18日

有限日期：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十条 奖励对象：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情况，省财政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第十一条 测算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测算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二）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10亿元以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三）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方式及期限：对2021年1月1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 第十四条 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一）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如下：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 号：粤商务规字（2025）2 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商务厅

发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有限日期：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一、奖励对象

在广东省内各市依法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包括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以及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独立部门或分公司。

###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再叠加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资金安排

奖励资金由省财政与部分地级以上市财政共同承担，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以实际发生项目编列项目库后据实兑付。其中，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奖励项目由省、市财政各按 5:5 比例分担，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奖励项目由省财政全额保障。

###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资金奖励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实质性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等；

2. 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3.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和研发总投入分别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4.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5.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 申报资金奖励的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 除须符合上述第(一)款所列条件外, 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为由境外母公司单独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广东省内各市设立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经境外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

3. 研发成果以在粤外资研发中心或本地分公司为主体已成功申请知识产权;

4. 注册地在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5 市的, 上一年度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须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 注册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5 市的, 上一年度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须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文 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发文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发文时间: 2016年3月1日

有限日期: 无固定日期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财政(税)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直有关单位: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粤府〔2016〕15号)的部署,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优化我省发展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企业免征省设立的和部分国家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征项目和时间

(一)对《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已明确免征省级收入的23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详见附件),自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自2016年10月1日起,其他市免征其市县级收入。

(二)对省定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在粤财综〔2014〕89号文规定免征其中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等5项省定项目省级收入的基础上,从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一并免征其市县级收入,同时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船舶排筏过闸费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其余6项省定项目,同步免征其省级及市县级收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其他市县也按上述规定实施,全面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相关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后的应收标准向企业收费，粤财综〔2014〕89号文已规定免收时间和范围的，按照规定继续执行；免征时间自2016年4月1日或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的，免征范围为自2016年4月1日或2016年10月1日后受理的收费业务，免征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同时，要加强在全省范围内所有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所有企业享受收费免征政策。

(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压减机构编制、降低行政成本，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安排工作经费，切实减轻同级财政负担。其中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确需同级财政安排支出保障的，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执收单位不得因免征收费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和正常工作。

(三)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本方案免征收费政策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执收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的规定，确保改革整体推进，步调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违规收费行为，均有权向主管部门举报。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务网站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改革相关政策，做好解读解释，使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及时发现和化解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有效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地方收入项目表

**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地方收入项目表**

| 序号         | 免征的收费项目                        | 执收部门   |
|------------|--------------------------------|--------|
| 一、国家设立涉企项目 |                                |        |
| 1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国土资源   |
| 2          | 土地登记(证书)费                      | 国土资源   |
| 3          | 耕地开垦费                          | 国土资源   |
| 4          |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 测绘     |
| 5          |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 测绘     |
| 6          |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 测绘     |
| 7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堤围防护费)             | 水利     |
| 8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水利     |
| 9          | 河道采砂管理费                        | 水利     |
| 10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经济和信息化 |
| 11         | 检疫费                            | 农业     |
| 12         | 检验检测费                          | 农业     |
| 13         | 卫生监测费                          | 卫生计生   |
| 14         |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 卫生计生   |
| 15         | 医疗事故鉴定费                        | 卫生计生   |
| 16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费 | 质监     |
| 1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 质监     |
| 18         | 计量收费                           | 质监     |
| 19         |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 环境保护   |
| 20         | 环境监测服务费                        | 环境保护   |
| 21         | GMP 认证费、GSP 认证费                | 食品药品监督 |

|           |                      |          |
|-----------|----------------------|----------|
| 22        | 检验费                  | 食品药品监督   |
| 23        | 海洋废弃物收费              | 海洋渔业     |
| 二、省设立涉企项目 |                      |          |
| 24        |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 安监       |
| 25        |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 交通       |
| 26        | 劳动合同文本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 27        |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            | 卫生计生     |
| 28        |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 水利       |
| 29        |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 交通       |
| 30        |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 31        | 绿化补偿费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 32        | 恢复绿化补偿费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 33        | 船舶、排筏过闸费             | 水利、交通    |
| 34        |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 知识产权     |

注：

1. 上缴中央国库部分的收费不予免征，执收部门按照原收费标准和上缴国库的分成比例收费。

2. 企业指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继续按粤财综(2014)89号文及粤发改发电(2014)34号文执行。

4. 表中农业部门“检疫费”对应粤财综(2014)89号文中的“国内植物检疫费”和“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费”，“检验检测费”对应“检验检测费”和“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验费”对应粤财综(2014)89号文中的“药品检验费”和“医疗器械、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可叠加优惠的政策文件名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能级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 号：粤商务规字〔2025〕3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商务厅

发文时间：2025年7月8日

有限日期：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一、奖励对象

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设立的跨国公司承担总部管理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以及事业部全球总部有关标准的市场主体。

###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在粤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一次性给予最高800万元的能级奖励。

### 三、资金安排

奖励资金由省财政与部分地级以上市财政共同承担，根据

预算编制要求，以实际发生项目编列项目库后据实兑付。其中，深圳市奖励项目由省、市财政各按 2:8 比例分担，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奖励项目由省、市财政各按 5:5 比例分担，其余地市奖励项目由省财政全额保障。

#### 四、认定要求

（一）申请认定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地及总部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年营业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

2.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3. 经母公司投资或授权，实际履行企业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最高管理职能的唯一总部机构，承担管理决策、资金调配、采购销售、研究开发、人才培养等总部相关职能；

4. 经母公司任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履行总部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常驻地为广东，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名；拥有 50 名以上员工数量（需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申请认定跨国公司亚太区总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注册地及总部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年营业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

2.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3. 经母公司投资或授权，实际履行企业在中国、东亚、东南亚、南太等主要国家和经济区域内决策和管理职能的唯一总部机构。

4. 至少管理 3 个以上国家的分（子）公司业务；

5. 经母公司任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履行总部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常驻地为广东，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名；拥有 50 名以上员工数量（需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申请认定事业部全球总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注册地及总部经营场所在广东省境内，年营业额达到 5 亿元以上；

2.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3. 经母公司投资或授权，履行和承担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物流、结算、品牌、支持服务等特定功能或细分领域的事业部制架构，负责事业部在全球区域内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机构。

4. 经母公司任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履行总部职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常驻地为广东，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名；拥有 50 名以上员工数量（需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四）奖励条件。申请奖励的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上一年度新增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

##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 号：粤工信规字（2024）7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发文时间：2024年12月18日

有限日期：本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第三章 设备奖励方式

第九条 支持对象：

（一）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为重要佐证材料。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资金的支持。

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

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6. 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7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政策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400 万元；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可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等要求的申报条件进行调整并在申报通知或指南中明确。

（二）省委、省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支持方式及标准：对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 20%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政策实施）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 30%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比例由各地级以上市按规定自主确定，原则上同一地市当年度奖励比例按规定保持一致；单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可进行调整并在申报通知或指南中明确。

第四章 银行贷款贴息方式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

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为重要佐证材料。

（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三）项目承担单位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且贷款额度不低于（含）100 万元，在贴息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方式及标准：贷款贴息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已支付利息额不超过30%给予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具体可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调整确定。

## 第五章 保险增信补贴方式

### 第十五条 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为重要佐证材料。

（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三）项目承担单位通过保险增信方式从银行获得固定资

产贷款，在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贷款资金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方式及标准：保险增信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保险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具体可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调整确定。同一笔保险增信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 第六章 融资租赁补贴方式

### 第十七条 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项目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可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为重要佐证材料。

（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三）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及生产配套设备（不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应用于申报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在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单个项目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五）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 第十八条 支持方式和标准：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

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补贴期最高不超过3年，不足1年的部分按实际月数核算，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补贴额最高200万元，具体可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调整确定。同一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

文 号：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发文时间：2025年3月27日

有限日期：2025年至2027年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一）奖补对象。

1. 2024、2025、2026年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

2. 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以上的企业。

3. 2023 、2024 、2025 年首次升规后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

奖补对象不包括 2018 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转专业”企业（非工业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A 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 B 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 （二） 奖补标准。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5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 20 万元。据实安排。如企业同时满足 2023 、2024 、2025 年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 10%以上和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可同时享受奖补资金。

#### （三） 实施年限。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 2025-2027 年。

#### （四） 工作要求。

1.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本地区企业进行申报并确定奖补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供的奖补名单并经征求省财政厅、统计局意见后，按程序将财政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要组织工信、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上门辅导服务，帮助企业知悉政策，消除企业后顾之忧。同时，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上述奖补对象和标准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做好资金

下达、绩效管理、审计检查等工作。

##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 （一）奖补对象。

对工信部 2024-2026 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申报产品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两者均不含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

### （二）奖补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珠三角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珠三角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据实安排。同一家企业自 2022 年以来同时或先后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就高奖补的原则进行一次奖补，不重复奖补。对 2022 年以来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的企业，其申报产品又再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每个产品均可获得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差额。奖补资金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方面。

### （三）实施年限。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 2025-2027 年。

###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严格组织项目申报

报、评审、复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奖补政策，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2. 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做好企业跟踪、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 （一）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企业的主导产品原则上是否属于重点领域、专业化指标、精细化指标、创新能力指标等条件，择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奖补，并对重点行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倾斜。

#### （二）奖补标准。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实施年限。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 2025-2027 年。

# 关于延长粤人社规〔2022〕4号文有效期的 通知

文 号：粤人社规〔2025〕52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发文时间：2025年12月31日

有限日期：2026年12月31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主要采取企校合作的方式，即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实施学徒培训培养。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技能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一般为1-2年。学徒完成所有培训学时或满足考核评价条件时，按照培训计划进行评价考核。学徒通过评价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学徒培训补贴。对按规定列入各地级以上市公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高级工及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期培训补贴同等档次基础上最高上浮30%。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文 号：财税〔2019〕45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有限日期：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一、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 二、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三、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的公告

文 号：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

有限日期：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

文 号：粤财税〔2023〕34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文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有限日期：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员，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 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  
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  
部

发文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有限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优惠措施的条款内容：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

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